



LINKS 法律事務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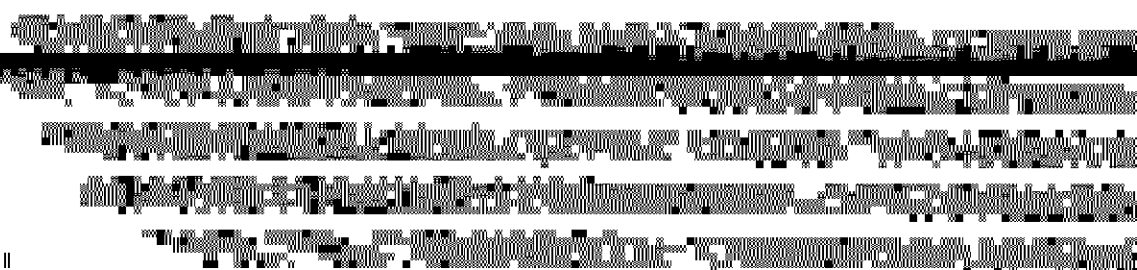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79

上海
上海市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座19樓
郵政編碼: 200120
電話: (86 21) 3135 8666
傳真: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law.com

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8號
千禧大廈401單元
郵政編碼: 100005
電話: (86 10) 8519 2266
傳真: (86 10) 8519 2979
master@linksllaw.com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2008年，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拥有多个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润欣科技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公司拥有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本所已组成由 10 名律师组成的专项工作组，负责处理本次股票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入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310303400377965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在新加坡

明(2015)第字第061682148-333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

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上市申请人所在地

的工商行政部门、质量监督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

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

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及《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

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泓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法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符合各次股票上市的条件，并且，已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陈 鹏 律师

2015年12月11日

廖 鹏

1